

花蓮港引水費率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花蓮港引水費率表(以下簡稱本表)係依據引水法第十條規定訂定，自八十八年十二月二日交通部核定後，已逾二十年未修正，考量引水人實際作業情形，因本表無取消費及等候費，相關費用仍有收取之必要，爰擬具本表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增訂取消費及等候費收取規定，如無任何支用成本之發生，原則不予計收(修正規定附註 4)。
- 二、另有關於領有臨時國籍證書，持輸入許可證進港之解體船以外輪計之規定，現已無實務需求，爰予以刪除。

花蓮港引水費率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費用類別 船舶總噸位	水呎費 (元/呎)	噸位費	費用類別 船舶總噸位	水呎費 (元/呎)	噸位費	
1,000 以下	118	每 500 總噸 52 元	1,000 以下	118	每 500 總噸 52 元	
1,001-8000	193	每 500 總噸 52 元	1,001-8000	193	每 500 總噸 52 元	
8,001-10,000	263	每 500 總噸 52 元	8,001-10,000	263	每 500 總噸 52 元	
10,001-60,000	283	每 500 總噸 52 元	10,001-60,000	283	每 500 總噸 52 元	
60,001 以上	324	每 500 總噸 52 元	60,000 總噸以上	324	每 500 總噸 52 元	
附註： 1. 引水費=水呎費+噸位費。 2. 吃水不足 1 呎部份，以 1 呎計，總噸不足 500 噸以 500 噸計。 3. 國內航線國輪引水費依現行費率表三分之一計收。 4. 各項附加費之規定： (1)等候費:出港至引水人登輪起算，進港至引水人登上引水船起算，每滿半小時加收 500 元。 (2)取消費:引水人登輪後，該輪無法出港，並等候超過一小時以上；或引水人登上引水船後，該輪無法進港而取消招請者，計收一次引水費。如招請引水後，囿於港埠特殊作業			附註： 1. 引水費計算方式：水呎×吃水（呎）+噸位費×總噸數/500=引水費。 2. 吃水不足一呎者以一呎計，總噸不足 500 噸以 500 噸計，船舶總噸位分位欄不足一噸以一噸計。 3. 夜航費：(自日落至日出)另加 50%。 4. 國內航線國輪引水費依現行費率表三分之一計收。 5. 無動力船舶（船舶主機不能使用，僅用拖帶者）加收 100%。 6. 領有臨時國籍證書，持輸入許可證進港之解體船以外輪計。			

<u>暫停進出港等非可歸責於船方之原因取消者或引水人尚在辦事處值班備便，或於約定時間內取消者，不計收取消費；倘引水人已實際執行領航作業，惟引水人考量氣象天候及安全因素暫停領航作業者，計收一次引水費。</u> (3)夜航費：(自日落至日出)另加 50%。 (4)無動力船舶（船舶主機不能使用，僅用拖帶者）加收 100%。		之規定，因現已無實務需求，爰予刪除。
--	--	---------------------------